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并考虑每年签订的贸易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在两国的经济发展中有效地利用现代工业技术和应用技术科学成果，缔约双方将促进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采矿和冶金工业；

机械工业；

造船工业；

电子技术工业，包括电子工业和电信工业；

林业；

木材加工工业；
纸浆和造纸工业；
化学工业；
农业和畜牧业；
食品工业；
轻工业；
自然和环境保护；
建筑学、工业设计和建筑，包括土石方建筑；
建筑材料工业；
基础科学；
以及根据本协定第三条成立的混合委员会商定的其他方面。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混合委员会在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将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

混合委员会可设工作小组以研究专门的方面或合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芬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宋 之 光

杜 奥 维 宁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